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53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闫红英日用杂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CLP3W1D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59 号保府市场 B 区 118 号

经营者：闫红英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 年 8 月 11 日，接到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线索移送函，8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59 号保府市场 B 区 118 号保定市莲池区闫红英日用杂品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主要经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检查中发现经营的商用燃气灶具不带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 第 5.2.1.13 规定的不带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 3 个。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家营业执照，购货发票，质检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场对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从流动厢货车上门推销进的这批货，时间是 2022 年 5 月份，一共进了 5 个，进价为 50 元每个，共计 250 元。库存 3 个，库存货值共计 15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卖了 2 个，销售价格为 60 元每个，现查明货值金额为 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莲池区闫红英日用杂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2、经营者闫红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库存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16-5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不符合国家标准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第5.2.1.13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3适用一般情形“当事人应当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并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1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3 没收不带熄火保护灶具 3 个。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

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罚证字第：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留存。